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5,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0.64%，計 532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9.36%，計 4,468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全數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9 年 9 月 9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公開承銷張數與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500	4,34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10	4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2)2562-6288	6	24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4	1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4	16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4	1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4	16
合計			532	4,468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5,000 張，發行價格係以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雙方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3%，並以 109 年 9 月 1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7.80 元、37.80 元、37.66 元)擇一者取 37.80 元為參考價乘以 103% 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90 元整。

三、配售方式與認購限制

- (一)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每一受配人最低認購張數為 1 張，最高認購張數為 446 張。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本承銷案件不收取圈購處理費與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配售通知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暨受配認購人確認單」通知受配人繳款，受配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內(即 109 年 9 月 15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日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通知書」及「配售繳款通知書暨受配認購人確認單」均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

- (一)鴻碩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即 109 年 9 月 21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上櫃掛牌買賣，預定 109 年 9 月 21 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鴻碩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k.tcbbank.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鴻碩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壹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蕭玉娟